

臺南市立六甲國民小學

107 學年度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8 日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。

二、目的

在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特教學生之學習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課程及教學方法，以符合特教學生之需求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，以完成 IEP/IGP 學年與學期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 以加深、加廣、加速、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等調整學習內容，自編或改編教材。
- (三) 因應學生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、區分性教學進行，以達成學習目標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，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等學科課程。
- (二)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開設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動作機能訓練、職業教育、社會技巧、溝通訓練與科技輔具等課程。
- (三) 依本校特教學生之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，規畫特教班領域教學進度表、學生 IEP、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與特教班級課表（詳見附件）。
- (四) 學生授課節數依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學習節數之規定彈性調整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 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之學生：課程需依融合教育理念融入普通班級之中進行，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，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課程調整與補救教學，以及學習輔具、環境調整、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，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2. 認知輕微缺損學生:課程之規劃應與普通學生相同為原則，遵循普通學校課程之規劃安排，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全部抽離教學或外加式之補救教學，或調整其各領域之節數，以及提供在原普通班所需之學習輔具、環境與評量調整、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之協助，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3. 認知嚴重缺損學生:課程之規劃需先參照普通教育課程之規劃，惟學校可依學生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，彈性調整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領域節數，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、環境調整、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，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如學生在某一學習領域或科目之學習情形與一般學生差異大者，課程內容應以功能性為主要調整依據；如差異不大，則可回普通班級或在社區中以調整該領域課程之方式進行融合教育。
4. 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之學生: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，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學習優異領域之全部抽離及（或）外加之濃縮及充實教學，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（二）學習歷程的調整：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，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。
2. 教學時應兼顧教學活動趣味化、分散學習、分段學習、直接教學與立即回饋、應用合作學習、成功的學習經驗化等原則。

（三）學習環境的調整：

1. 教室安排適切位置。
2. 教室環境佈置，宜設計多元學習環境，以提升特教學生學習效能。

（四）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：

1. 依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採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，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。
2. 善用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標準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